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仍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仍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仍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不规范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 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相关披露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，监事会同意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，结

合公司的实际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1 审议通过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2 审议通过制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》

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 6.1、6.2 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 6.1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